

2023年度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应由本院受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和决策国家赔偿案件。

(五) 在中级法院的组织下，协助执行死刑。

(六)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决定书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行政处罚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宣判、送达、执行的案件。

(七) 依法审理制裁妨碍诉讼行为的案件及对先予执行和财产保全不服申请复议的案件。

(八) 负责法医、文检、司法会计、建筑安装工程等司法技术鉴定工作。

(九) 指导基层调解组织的工作。

(十)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制定干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培训规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审判人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其他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二)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十三) 管理好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承担区委、区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当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内设机构设置。娄星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少年法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漣滨人民法庭、大科人民法庭、万宝人民法庭、杉山人民法庭4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娄星区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娄星区人民法院单位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045.6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7.83万元，增长7.18%，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与非省级财政拨款均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574.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22万元，占85.7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52.05万元，占14.26%。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区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665.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92.90万元，占59.86%；项目支出1872.44万元，占40.1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393.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7.44万元，增长5.46%，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拨款和项目经费拨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13.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6.0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22.94万元，增长8.75%，主要是因为增加了人员经费拨款和项目经费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013.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3594.19万元，占89.56%；教育（类）支出5万元，占0.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5.2万元，占3.12%；卫生健康（类）支出89.9万元，占2.24%；住房保障（类）支出199万元，占4.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95.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1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4%，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079.9万元，支出决算为207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11.79万元，支出决算为132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经费追加及预算指标调剂。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21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97.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5.2万元，支出决算为1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89.9万元，支出决算为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99万元，支出决算为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90.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93.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9.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997.1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0.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7万元，支出决算为85.93万元，完成预算的88.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66.86万元，减少43.76%，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二是2023年车辆购置费减少。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预算的1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接待活动和标准，与上年相比增加0.06万元，增长26.0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考察调研等接待活动次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25.58万元，完成预算的85.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的为油电混用车，不用交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为60.06万元，完成预算的9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2.97万元，增加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加，公务用车油量、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0.3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5.64万元，占99.6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个、来宾28人次，主要是协调案件、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85.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5.58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6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保险、维修保养、过路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97.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5.85万元，降低17.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5万元，用于开展各类培训，人数14人，内容为参加上级组织的信息、保密工作培训、司法警察晋衔授衔培训、法官及法官助理业务培训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28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76.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795.5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393.5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13.2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34%。

2023年度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执法办案能力明显增强，审判执行质效更加优化，队伍形象全面提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定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测，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实效，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娄星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这一工作主题，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忠诚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2023年，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035件，审（执）结15669件，审限内结案率97.72%。“利剑护蕾”工作在全省法院推进会上作典型经验发言，诉源治理经验获省委政法委、省高院推介。荣获“全省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绩突出集体”、“全省法院‘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成绩突出集体”、“全市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等多项集体荣誉，33名干警获得区级以上表彰奖励。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财政拨款支出整体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用款计划制定不够合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到位，导致部分追加的项目经费未按照资金计划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全面，主要是因为业务工作与预算绩效管理有些脱节，业务部门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中的参与不够深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区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补助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工伤保险等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一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执行的各类案件。

（二）机构设置

我院现设置内设机构10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少年法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下辖涟滨人民法庭、大科人民法庭、万宝人民法庭、杉山人民法庭4个派出人民法庭。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2499万元、全年预算数2499万元、全年执行数2490.85万元、执行率为99.67%。

其中：

1、三公经费情况。三公经费 2023 年全年预算数 97 万元，全年执行数 85.93 万元，执行率为 88.59%。

2、公用经费情况。公用经费2023 年全年预算数 1005.33 万元，全年执行数997.18 万元，执行率为 99.1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1296.58 万元、全年预算数 1894.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22.44 万元、执行率为 80.3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年初预算数 3795.58 万元、全年预算数 4393.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13.29 万元、执行率 91.34%。

2023 年我院整体支出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保障我院各项工作顺畅运转，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充分保障了各项办案开支，提高了办案效率。全年坚持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

性公用支出，为公平正义的法治娄星建设 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相较于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而言，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第一，办公办案设备维修改造、信息系统运维费用等项目一般集中在下半年付款；第二，部分项目资金铺排计划不够完善，导致产生年终结余。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2024 年将根据年度预算和项目实施进度认真制定用款计划，提高支出均衡率，科学统筹安排项目实施各个环节，按进度及时进行结算。

（二）2024 年将进一步加强收支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认真分析审计巡查等提出的问题，及时纠错整改，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全院审执中心工作奠定坚实保障基础。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坚持权责统一、硬化约束、注重实效、有评必用的原则。我单位将根据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